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4期 頁95-127
2011年9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移民與山豬的戰爭

——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

張素玟*

摘要

1910年代到1930年代，臺灣東部的開發如火如荼進行；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進行官營、私營移民、推廣蔗作、從事理蕃事業等國家重要政策，目的在貫徹其施政方針與目標。然而國家政策的執行和一連串施為，使生態環境產生明顯的變化，這種國家政策影響生態環境的情況，在臺灣總督府蓄意開發的東部特別明顯。本文以臺灣東部的日本移民村為切入點，將移民與山豬的衝突做為分析主軸，探討國家政策的施行如何改變人群與空間，如何影響到動物的生態。

殖民政府以其國家權力，解構了臺灣東部的人群關係、重構作物栽培的方向；當殖民政府貫徹其意志時，人與獸的生態平衡也起了變化。沒有獵人的原野成為蔗田時，反而成為山豬的覓食地；失去獵槍的獵人威脅不再，外來的日本移民與本土的山豬展開長期的攻防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論述1910-1930年代國家政策對臺灣東部生態的影響，回顧一段日本移民與山豬衝突的歷史過程，然而本文更深的關懷是人與生物的相互關係和環境的永續生存。

關鍵字：日本移民、國家政策、殖民、產業開發、蔗作、理蕃政策、移民村、山豬、生態環境、東部臺灣

一、前言

二十世紀初，滿懷黃金夢的日本移民一批一批遠渡重洋來到臺灣「後山」，企盼在這片土地建立家園。殖民政府則期待以日本移民將東部「內地化」，於是進行土地調查、遷移原住民，在花蓮港廳的平野上規畫日本移民村。由於殖民政府的保護，移民的假想大患——「生蕃」，被迫繳械，離開家園，隔離於隘勇線、鐵絲網之外。建設日本移民村的廣闊原野，由莽莽草原成為蒼蒼蔗園，然而移民從未料想到的大患，卻悄然而至。成群的山豬，啃噬移民辛苦耕耘的成果，晝伏夜出的山豬，成為移民的一大夢魘。官方能驅走強悍的原住民，對山豬卻束手無策，山豬「進出」移民村農地，使日本移民與山豬展開長期的攻防戰。

人類對自然環境的開發與破壞，往往導致動物數量大減甚至絕種，但是當時問題的癥結，卻是山豬維生空間延伸、數量繁殖而造成大患。諷刺的是，山豬增殖之禍首當其衝的，就是殖民政府特地從日本本土招募來臺定居東部，並特別加以保護的農業移民。

筆者試從生態與環境的角度分析日治時期國家力量進入東部，施行國家政策以後，自然生態平衡產生何種變化？殖民政府為開發臺灣經濟利源，怎樣造成「人」與「獸」穩定結構的瓦解？人類拓展經濟版圖的同時，獸類如何「回應」？

本文所謂的「人」是指日治時期經由政府力量移植到東部的日本農業移民，所謂的生態環境包含甚廣，林相、植被、水文、動植物等，本文只針對與移民呈現緊張狀態的「獸」——山豬做分析，時間斷限則為1910年代東部日本移民村開始建設到1930年代各村防獸柵欄完成以前，亦即山豬騷動最劇烈的時期。

二、國家政策的執行

日治時期臺灣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在明治28年（1895）向總督樺山資紀提出殖民地的執政方針報告，他的報告內容可歸納為幾個重點：1.從事農林殖產事業必須移住日本內地人。2.未開發的東部蕃地為最理想的移住地區，開發臺灣利源無一不與蕃地有關，因此蕃民要先加以招撫教化。3.除了殖民興利，移民並有移風易俗之效，同化漢人蕃民之責。4.移民事業須由企業資本家經營，企業地不宜狹小重疊。5.所有企業開發之案件，須待調查測量工作完成以後才能申請。6.應對山林原野實施調查，除確為民有之地，全數收為官有，並頒布林野放領規則。7.為了革除農業弊病，實行改良，最好以日本農民移住臺灣，散居各處做為示範。8.內地農業移民要多加保護。

臺灣東部在國家的政策下，移植日本農民，從事以蔗作為主的農業，並以經濟利益和保護日本內地人的前提施行「理蕃事業」。這種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施行的政治行為，卻出人意表的對野生動物山豬產生效應。國家的政策和措施，如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山豬的生態？以下先就東部開發政策來分析。

1、東部開發政策：明治28年（1895）民政局長水野遵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提出行政計畫時，列舉有關殖產事項，他認為「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既開發之土地僅為幾分而已，遺利尚多，尤其東部蕃地為然」¹，而開發東部蕃地應以日本移民為主力，原住民則要招撫教化，殖民政府此一開發東部的政策延伸，積極從事各項措施。

明治41年（1908）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至東部視察以後，在其《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提出他對東部開發的看法：臺灣西部已經為漢族拓墾殆盡，唯有東部仍有移殖內地人的餘地。如果日本人村落逐一建立，蕃人將漸次被同化；蕃人不像漢族文化一般深厚，所以要同化蕃人遠比漢民族容易。

¹ 水野遵，〈臺灣行政一斑〉，收於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143。

目前東部平地住民約5萬人左右，如移民內地人10萬，數十年後蕃民全然混為大和民族，則東部數十萬人皆是內地人。移民事業關乎日本統治權之鞏固以及大和民族消長，不能從私人利益考量，所以應由國家執行移民事業。²

花蓮港廳、臺東廳適合移民的土地面積一共164平方公里，根據明治42年（1909）臺灣總督府所做的調查，東部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70人，原住民且多於漢人，要同化文化較低的原住民，建立日本大和民族的示範農村應比西部容易，基於同化上、統治上的考慮，東部要比西部更適合規畫為移住地。總督府最後選定東部地區九處原野規畫移民村，並開始招募移民。³

2、移民事業：在臺灣私營移民事業相繼失敗以後，政府體認東部開發必須進行官營移民。明治43年（1910）6月總督府設置「審議內地移民實施計畫及內地移民適地整理」的移民指導委員會，同月16日殖產局通過「關於臺東花蓮廳管內土地整理案」。⁴明治43年（1910）開始的全島性林野調查便開始於東部，東部也等於進行第一次土地調查。⁵到明治44年（1911）就查定官有、民有地，而原住民居住的空間也劃明清楚。在「移民方針」移民地的說明中，便規畫「除了現住本島人和生蕃人『生存必要』之地域以外，其他全部作為內地人移民地，依特別處分漸次施行土地整理收容移民。」⁶

移民村的土地來源，原則是經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證明為無主而收歸國有之地，並經過移民適地調查，評定為適合規畫成移民村的地區。⁷為了防範臺灣住民的反感，並不透過買收手段取得民地，也因此除了少數例外，如吉野村，這些土地大部分是未正式開墾的處女地。⁸本文所討論的東部日本移民村包括官營的吉野、豐田、林田、敷島村，私營的鹿寮、鹿野村、

²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57-59。

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編者，1919），頁56-57。

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編者，1914），頁75。

⁵ 明治31年（1898）開始的土地調查不及於東部，故總督府決定在東部先進行林野調查。

⁶ 〈總督府移民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11日，第2版。

⁷ 較特殊的例子是花蓮港廳吉野村，明治41年（1908）七腳川社事件後，七腳川社被強制遷移他處，原社地沒收國有而規畫為吉野村。

⁸ 花蓮港廳豐田村、林田村原為賀田組預約開墾地，被臺東拓殖株式會社繼承之後，於1913年將鯉魚尾和鳳林兩處預約渡賣許可地歸還總督府，總督府乃將之挪為移民村建設地。

旭村等。⁹（分佈與建設時間參見圖一）。

3、熱帶作物製糖甘蔗的推廣：日本領有臺灣後，對東部的開發不遺餘力。總督府在東臺灣積極振興產業，推廣熱帶作物的種植。其中種植面積最廣、最具企業化經營的作物非製糖甘蔗莫屬。花東縱谷便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和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所分據，花蓮港廳和臺東廳主要的耕地皆為其原料生產區。

4、理蕃政策：根據明治29年（1896）調查，東部人口一共36,171人，漢人只有3,303人，占十分之一，其餘為原住民，包括阿眉族、卑南族、平埔族、加禮宛族；¹⁰在總督府眼中，東部開發就等於「蕃地開發」。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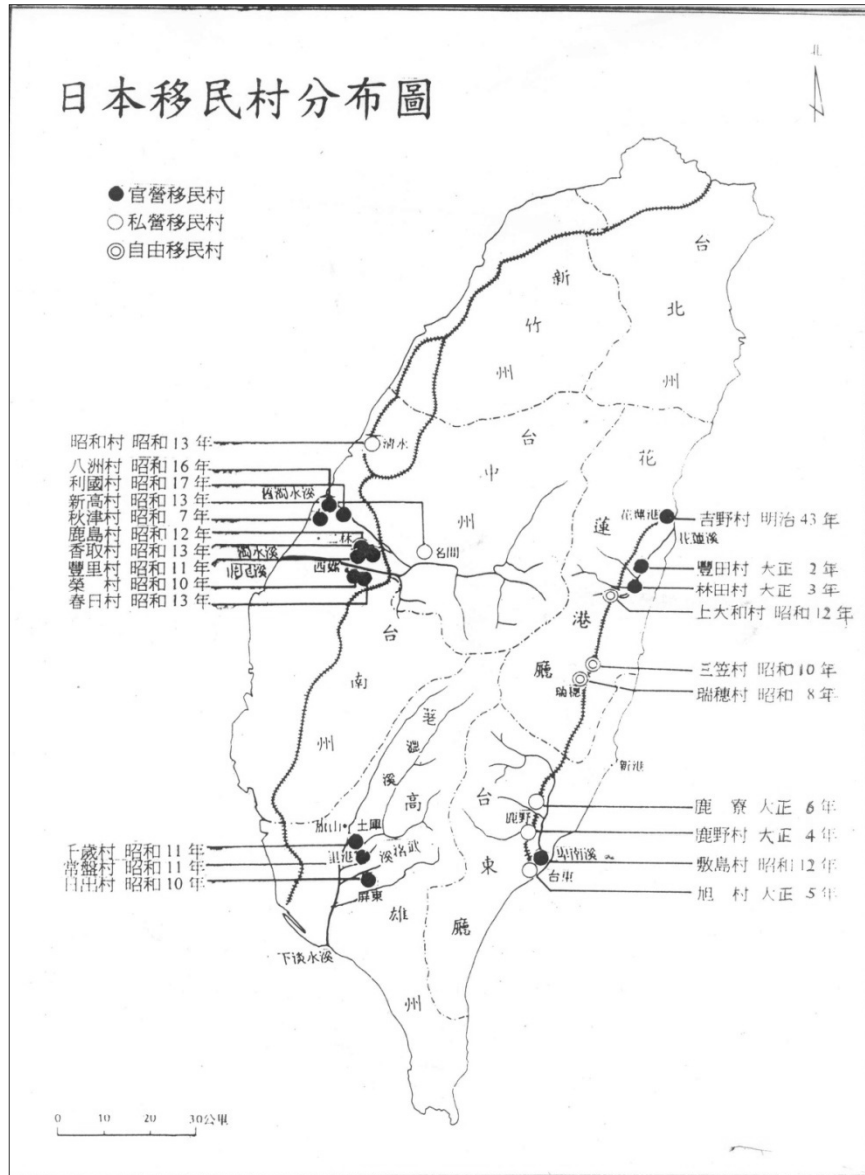
東部既以原住民為主，眾多原住民的教化和綏撫，在在與開發東部的利源息息相關，官方為了保障殖民者的利益、鞏固統治權，進行開發以前，原住民問題必定要加以解決。明治29年（1896）「臺東撫墾署」成立，為管理東部山區的專責機構，後因管轄區域過於遼闊，於明治31年（1898）增設「花蓮港出張所」。第二任臺東撫墾署長相良長綱擬定一項20年計畫，預定分三階段進行，希望以教育、安撫或教導種植技術，達到統治原住民、經濟開發的目的。到兒玉源太郎總督任上，在臺東廳長森尾茂助計畫下，山地業務由警察負責，並在山地增設派出所，此後警察成為管理山地事務的主體，對原住民的政策改以武力鎮壓手段。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繼續以高壓手段對付原住民，¹²其任上推行理蕃事業的種種措施當中，以設置隘勇線、收繳原住民槍枝和移住原住民，與山豬數量的增加最有相關。

⁹ 所謂官營移民是指由官方統籌募集和安排移住；私營移民為資本企業在官方的獎勵之下招募日人來臺從事開墾。自由移民的三笠村、上大和村因受限於資料，本文暫不討論。詳見張素珍，《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41、53。

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編者，1900），頁245-247。日治初期對臺灣東部地區原住民的稱呼與分類與今日略有不同，為求時代背景一致，此處根據當時之說法。

¹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56-57。

¹² 參考藤井志津枝，《理蕃》（臺北：文英堂，1997）；彭明輝，《歷史花蓮》（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



圖一 臺灣日本移民村分佈圖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臺灣の農業移民》等資料繪製。

日治時期為了治理防堵原住民，在山地築起一道又一道的隘勇線，所謂「隘勇線」即開鑿蕃界扼要之山嶺溪谷，配置警員者稱做「隘路」。割除隘路外，方數十間〔按：一間約等於1.8公尺〕的草木為射界，藉以監視原住民來襲；又選擇隘路上重要地點設置哨舍，稱做「隘寮」，並在此配置隘勇。明治37年（1904）年在「蕃害」最嚴重的宜蘭、深坑二廳，設置高壓電流鐵絲網，明治38年（1905）以後，各地也廣泛使用，甚至埋設地雷等副防禦。¹³ 通電的鐵絲網，固然達到防堵原住民的功能，人、獸觸電而死的消息也時有所聞，¹⁴ 對野生動物亦起了阻隔作用，唯有善於掘土挖地的山豬仍可鑽越這道障礙。花蓮地區從明治38年（1905）起到44年（1911）間，設立隘勇線，並加設鐵絲網，其主要作用是保護隘勇線以東的移民村。（參見圖二）

再則就是槍械彈藥的沒收。總督府向來將原住民槍械彈藥的沒收視為理蕃的最重要任務之一，奇萊原野的阿美族七腳川社、泰雅族太魯閣與木瓜社先後被官方收繳槍械。明治41年（1908）阿美族七腳川社因叛變而被收繳槍械，到大正3年（1914）計繳交銃器125挺、彈藥194發。¹⁵ 官方鑒於原住民仍攜帶槍械，便於大正5年（1916）召集頭目及當地頭人，命令迅速將槍械繳公，一共交出槍37支、子彈14發、彈莢21個。至此認定該社隱藏的槍彈已經全部沒收，於是召集七腳川原住民部落三社及木瓜蕃社頭人，訓示今後不准私自購買、攜帶槍械。¹⁶

花蓮港廳北部從明治38年（1905）設置隘勇線，之後逐年往山地推動。（參見圖二）接著明治43年（1910）的第二期「理蕃」五年計畫，積極從原住民手中奪取槍彈，解除其武裝。被隘勇線圍堵，又被解除武裝的原住民，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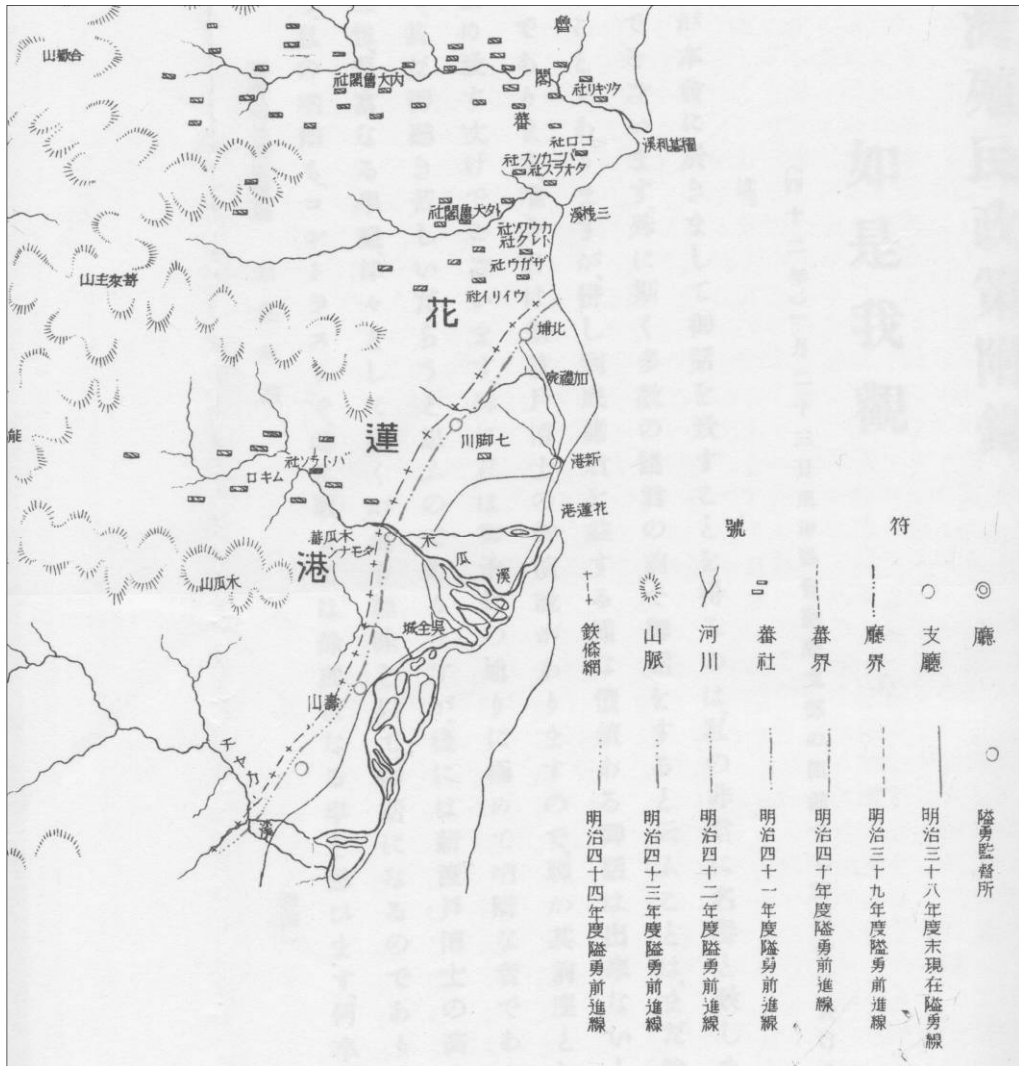
¹³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臺北：南天書局，1998；1912年原刊），頁384-385。

¹⁴ 大正10年（1921）誤觸通電鐵絲網而死的人數達11人、大正11年3人、12年4人（根據《理蕃誌稿》第四卷統計），其中包括警手、原住民、婦女、兒童、腦丁、兵卒、本島人等。官方從大正13年5月末陸續撤除鐵絲網。花蓮港廳玉里支廳清水駐在所以南到臺東廳界因蕃情穩定，在1924年就鐵絲網停止通電。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卷（臺北：編者，1921），頁1057-1058。

¹⁵ 〈七腳川處分〉，《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6月27日第2版。

¹⁶ 〈沒收七腳川原住民之槍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古瑞雲譯，《理蕃誌稿》（又名《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57。

經沒有多少憑藉可以對抗新移民的入侵、對抗強大的國家力量。但是政府萬萬沒想到，當原住民的獵場變成日本移民的農場時，取代原住民威脅的竟是帶著獠牙的野獸。



圖二 七腳川社附近鐵絲網與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取自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附圖

三、地域變遷——由獵場到農場

日本殖民政府領臺之初，便積極規畫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常住久居。明治42（1909）到43年（1910）之間，總督府調查適合安頓移民的地區，在綜合評估之下，東部比西部適合移民。當時東部地區預定規畫為移民村的有花蓮港廳九處、臺東廳六處原野。¹⁷ 臺東廳呂家原野設卑南移民指導所，預定建設旭村移民村，明治44年（1911）由於旭村圈佔原住民土地，引起臺東廳成廣澳原住民抗爭，臺東廳移民村的籌設不得不延期，使前期官營移民侷限在花蓮港廳，廳內共有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¹⁸ 這些平野除了吉野村的七腳川以外，大多空曠且無人居住，可說是動物的天地，也是原住民的獵場。（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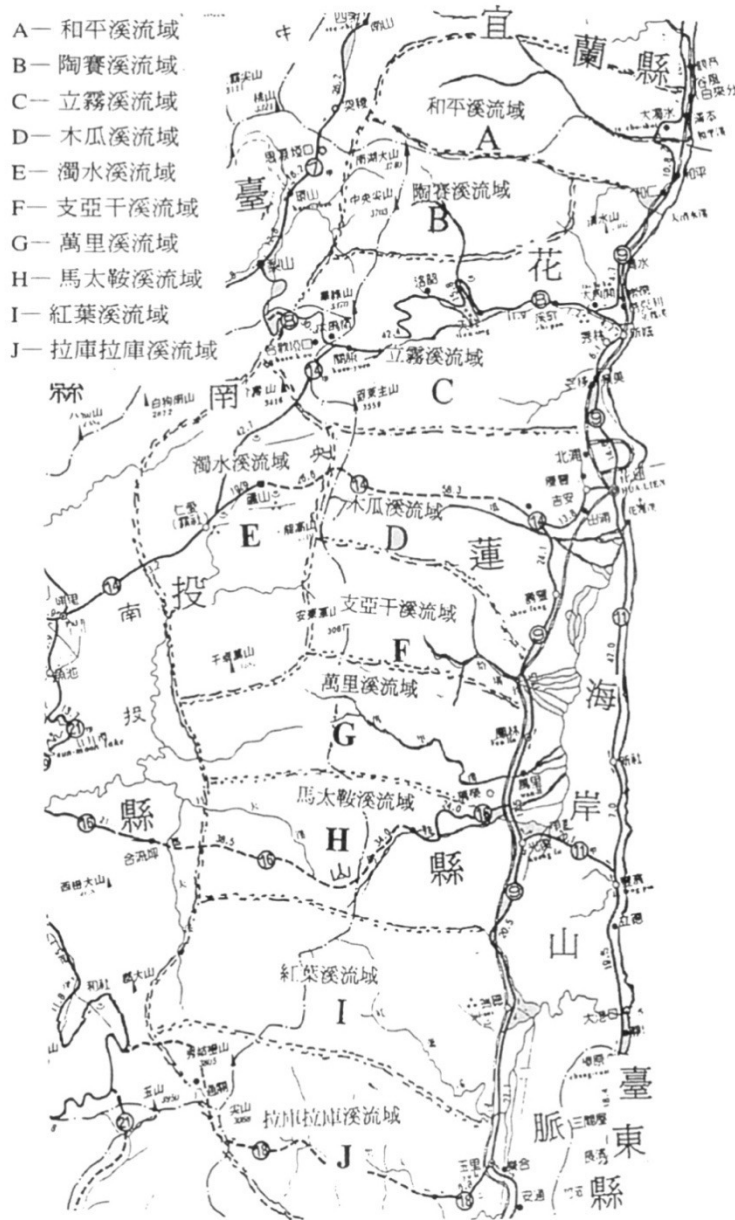
花蓮港廳的三個官營移民村，大致分布於阿美族與太魯閣族的狩獵區。太魯閣族狩獵區分為六區：1.和平溪中上游周邊地區；2.陶賽溪周邊地區；3.立霧溪流域；4.木瓜溪和支亞干溪流域；5.萬里溪、馬太鞍溪及丹大溪流域；6.太平溪流域和拉庫拉庫溪上游。吉野、豐田、林田村等日本移民村，大致坐落於太魯閣社群的第4、5獵區，與南勢阿美族、¹⁹ 秀姑巒阿美中間帶的獵區。²⁰（參見圖三）木瓜山林場在未遭濫採伐木以前，是相當豐饒的自然生態區，棲息於其間的動物種類多樣化，有山豬、山羊、山獐、獼猴和各種鳥類，自古以來，狩獵便是東部原住民的重要活動。

¹⁷ 總督府調查東部臺灣適合移民的原野有：花蓮港廳的七腳川、拔子、水尾、針墾、璞石閣、吳全城、鯉魚尾、加禮宛、鳳林，臺東廳有新開園、鹿寮、呂家、知本、大埔尾、加路蘭等地。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50-51。

¹⁸ 被有關移民村規劃、建置等內容參見張素珍，《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

¹⁹ 南勢阿美是阿美族最北的一群，在今天的花蓮市附近，與之比鄰的是泰雅族太魯閣群（今稱太魯閣族）和後期遷入的噶瑪蘭平埔族，昔稱「南世番」或「南勢番」，共分為七社，即荳蘭社、薄薄、里漏、七腳川、魁魁社、飽干和歸化 sakor。見阮昌銳，《臺灣的原住民》（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96），頁95。

²⁰ 黃長興〈太魯閣族〉，《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上），《山海文化》19（1998年7月），頁132-134。



圖三 太魯閣族狩獵區簡圖

資料來源：黃長興，〈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上），頁132。

原住民對於獵區之佔有與界定，是其先祖以武力兵刃所建立，生活空間的劃定有其嚴格的祖傳規範；獵區的分配大致依生活領域，也就是部落社區、農耕區和捕捉獵物的棲息地區等。族群與族群、家族與家族之間，均有各自的狩獵區，界線規範嚴密，彼此各不侵入，若有糾紛，以兵刃相見，武力解決，以征服者取勝而劃定狩獵的疆界。²¹

狩獵是阿美族的重要經濟行為，在最主要的祭典前後，所有部落相率結隊狩獵，每年也一定舉行一兩次儀式性的圍獵，獵獲方面以山豬、羌最多。至於泰雅族，普通一個十歲大的男孩，就隨父兄參加獵團，到獵區學習裝陷阱和獵捕的技巧，直到他們捉到第一隻野獸之後，才被視為真正的獵人。²²正由於狩獵具有重要的實質與象徵意義，獵區的擁有和控制，是原住民的迫切需要，也往往成為族群的衝突點。

南勢阿美與太魯閣群、木瓜溪群相鄰，彼此因為獵場的重疊性存有潛在的緊張關係。這種關係到日治時期由於新民族的加入，使族群的競爭更形激烈；族群之間生活空間的界定，在日治時期「東部開發」與「理蕃」的政策下也受到扭曲。

明治40年（1907）總督府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明治41年（1908）12月13日，被日方視為最能信任，而且用以防堵太魯閣群的阿美族七腳川社，因隘勇勤務分派不公而叛變。由於殖民政府的威權，使傳統的競爭對手開始聯手對抗官方壓力。七腳川社聯合木瓜溪一帶的太魯閣群，襲擊木瓜溪覓卓蘭隘勇線及警察派出所，總督府聞訊立即派384名警察及步兵砲兵前去平亂。警察本署署長兼蕃務課長的大津麟平，決定對七腳川社採取「滅族」政策。軍事鎮壓後，毀番社、殺戮壯丁、沒收其土地和槍彈，殘存291人強制遷移。²³奇萊原野的阿美族七腳川社、泰雅族太魯閣與木瓜社先後被官方收繳槍械。七腳川社則被遷至今天的花蓮池南、月眉、溪口及臺

²¹ 同上註，頁131。

²² 阮昌銳，《臺灣的原住民》，頁37、96。

²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編者，1914），頁636-637。

東縣鹿野鄉大埔尾〔按：稱七腳川新社〕，僅留數戶在原處〔按：今吉安鄉太昌、北原〕。七腳川社被沒收的土地，便是日本移民村吉野村的土地來源；²⁴至於豐田村與林田村的土地來源，則為查定適合規劃為移民村的範圍。

明治43年（1910）2月9日，總督府以訓令第十二號在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社設置荳蘭移民指導所，²⁵招募日本德島縣的9戶農民到七腳川，視為模範移民，當年6月又募得52戶275人，進住七腳川原野，儼然有移民村之雛形，明治44年（1911）正式改名為吉野村，大正2年（1913）豐田村成立，至於林田村要到大正3年（1914）才建立。²⁶

吉野村東西寬6公里，南北長約6公里，東與阿美族部落相接，西隔七腳川與山相連，地勢由南向北，由西向東呈緩傾斜。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南控制玉里、卑南之要道，既是東部臺灣的沃野，扼花蓮港咽喉，又是交通重要孔道。

豐田村位於支亞干溪出山口北側，地質為灰青色沙土。東西寬約5公里，南北長約6公里，地勢由南向北緩傾斜，支亞干溪支流將豐田村分割為數區，住戶一共180戶，人口912人。豐田村舊名鯉魚尾〔按：今花蓮壽豐〕，因水田多、土地肥沃而得名。原本為賀田金三郎的事業地，後來因經營不善，明治43年（1910）改由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承繼，²⁷隔年臺東拓殖株式會社由熊本、宮城縣招募移民，住在後來的豐田村森本聚落到豐田神社之間，開墾百餘甲土地從事蔗作。大正元年（1912）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與鹽水港株式會社合併，歸還總督府許可地而充當官營移民村之建設。

林田村位於鳳林東北，隔支亞干溪之大溪灘與豐田村相對，村落北界清

²⁴ 矢內原忠雄認為臺灣不像其他國家的殖民地，並無極端的對於原住民者的土地沒收或共有地的強制分割。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25。事實上，東部不論是官營移民村或私人會社都有圈佔原住民土地的情形，吉野村更是強制原住民遷移所得的土地。

²⁵ 《府報》1910年2月9日、1910年2月16日。

²⁶ 《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年1卷之1。

²⁷ 賀田組在明治43年（1910）與鹽水港株式會社社長荒井泰治合作，以資金三百萬創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並及成賀田組運輸以外的開墾、畜牧和製腦事業。明治45年（1912）又改組為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

水溪及支亞干溪溪灘，南臨花蓮港溪河床頂點，地形呈三角形，東西寬2公里，南北長6公里，由南向北緩傾斜，土質為沙土和砂質壤土，地力略遜於吉野村和豐田村。林田村原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預約許可地，後來歸還總督府而充當官營移民村之建設，因附近林木茂盛，可闢為水田之地極多而得名。大正2年（1913）豐田移民村各項工事完成之後，總督府開始著手林田村土地調查，確定村落範圍，同年11月左右移民村公共設施陸續動工，移民住宅已有50戶竣工，其他設施卻因七腳川社越過木瓜溪，在鳳林附近出沒而影響工事之進行，因此延遲到大正3年2月16日才開始收容移民。²⁸

由於日本官營移民村的建立，使加禮宛、新城原野以南，到花蓮港溪以北的奇萊原野和花東縱谷北端，橫跨了太魯閣群、南勢、秀姑巒阿美與木瓜溪群的獵區，成為日本移民的農墾區，不但地域性的經濟活動改變，族群分布也藉由政治力量重新洗牌。

日本移民住進了阿美族七腳川社地，七腳川社人一部分在明治42年（1909）被遷移至賀田組，從事開墾地之工作或擔任製糖工人，一部分則流竄到木瓜溪流域以南，進入秀姑巒社群的區域，²⁹還有被遷到大埔尾，屬阿美族大埔尾（今臺東鹿野鄉瑞豐村新豐）的地區。³⁰從明治43年（1910）到大正5年（1916），是奇萊原野族群變動相當激烈的一段期間。原住民被迫遷走，官營移民村一一成立，日本農業移民進入；原本最容易引起的族群衝突，卻在政治與官方武力的控制下，達到表面的平和。

遠離家鄉，初次來到「生蕃地」的日本移民，最大的假想敵莫過於凶猛剽悍、獵人頭，臉上刺青的原住民；³¹這種想像的恐懼，遠超過實際的威脅。當時傳聞被逐的七腳川社誓言復仇，移民不禁憂心忡忡，在夜間還得到指導

²⁸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80-88。

²⁹ 阿美族秀姑巒群分布於東臺縱谷中段，包括今天的鳳林、光復、瑞穗和玉里等地，又稱中部阿美。

³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二篇，頁822-823。

³¹ 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自刊本，1971），頁41、34。

所擔任警衛。³² 儘管原住民對移民造成精神壓力，但除了明治44年（1911）吉野尋常小學校臨時校舍被原住民放火燒掉以外，並沒有真正侵害移民的事件發生。日本移民生活在官方的保護傘下，各項建設陸續開始，草萊初闢，移民依據殖產局的規劃，大量栽培製糖甘蔗。本是莽莽草原、動物出沒的獵場，在製糖會社與日本移民的經營下，逐漸化為農場、蔗園。

當日本移民與當局正欣喜蔗作推廣有成、期待豐收之時，面積廣大的甘蔗田，悄悄引來嗜啃根莖的野獸，移民收成的喜悅，逐漸被山豬的夢魘所吞噬。

四、移民與山豬的戰爭

臺灣最早建立的日本移民村吉野村，原為阿美、泰雅、太魯閣族的獵場，當日本殖民政權進入此區時，原住民曾有零星抵抗。明治35年（1902）7月31日，後來屬吉野轄區內的太魯閣族威里社（ワイリー）曾馘首24名賀田組收集樟腦的社員，明治41年（1908）隘勇線的設置雖然暫時阻止原住民出草，但是一年後，又有日本警官被斬首，明治42年（1909），七腳川社亂後，當局強將原住民遷離，但是原住民豢養的家豬卻留在舊地與山豬雜交，³³ 出沒在吉野村，使居民一籌莫展。

移民村的農地尚在開墾時，山豬幾乎天天夜襲移民指導所的蔬菜園。村民不得不設立夜警或挖掘陷阱捕捉山豬。³⁴ 當日本移民村接續成立，耕地逐漸墾成，當局與移民視為經濟命脈的製糖甘蔗發芽長成時，就吸引了更多原本在較高海拔活動的山豬。

³²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編者，1928），頁36。

³³ 臺灣山豬與家豬十分類似，然而在形態上仍稍有不同；山豬的腳較長，身材較扁，肩稍高，而吻也比家豬長。此外，雄山豬的上犬齒向外屈，更折而向下，下犬齒直上後曲，兩者均成為獠牙，此亦有別於家豬。最近的動物學者仍把臺灣山豬歸與家豬 *Sus scrofa* 同一種，是為臺灣的特有亞種 *Sus scrofa taiwanus*。參考趙榮臺、方國運，〈臺灣山豬（*Sus scrofa taiwanus*）之生物學初探〉，《林業試驗所研究報告季刊》3：1（1988年3月），頁353-362。

³⁴ 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47。

山豬又稱野豬，廣泛分布於臺灣全島，從平地一直到海拔3,000公尺左右的山區均可發現其蹤跡，尤其是花東地區。山豬習性好跑善掘、活動力高、移動性強；各類森林、草原、河谷、溪床、開墾地、竹林等棲地都是牠們活動的區域，在秋冬之際，偶而會入侵人們在山麓的農耕地，破壞農作物。山豬為雜食性動物，舉凡植物的根、莖、葉，到水果、核果、草、菇，甚至蟲子、小蛇，幾乎無所不吃。³⁵

昔日的移民村多為荒野一片，長滿丈把高的菅芒，分配給移民的耕地曠野未開，本來就是野獸活動之處，鹿隻、山豬極多，山豬尤其令移民頭痛不已。移民好不容易將土地開墾，種下蔗株及其他作物，當嫩苗冒出，山豬、鹿隻就來啃食；鹿隻吃掉嫩葉，山豬則連根刨起，踐踏破壞土壟。

由於山豬為夜行動物，白天在森林、芒草或竹林休憩，入夜才外出取食，每逢甘蔗採收期，幾乎有兩個月的時間，村民必須輪班睡覺，主要為了防範山豬闖入。移民防範山豬的方法主要有幾種，一種是在山豬出沒之處，以獵犬看守，一旦獵犬狂吠，村民迅速出動，但是一到農地，作物已遭破壞。村民無計可施時，甚至以毒藥混在蕃薯中毒殺山豬，不過山豬嗅覺非常靈敏，不吃附著人味的東西，最有效也是最原始的方法就是以人力驅趕。移民編成警衛小組，夜間巡邏各處，一旦發現山豬出沒，便敲打油桶、竹子來嚇走山豬。³⁶如此，雖保住了成熟的甘蔗，移民卻也疲憊不堪，何況初期還得輪番戍衛以防原住民襲擊，日夜體力透支，使身體難以負荷。³⁷

濱田隼雄在其小說《南方移民村》中曾描述：

西邊的山脈棲息著比蕃人更恐怖的山豬，飢餓的山豬在黑夜時來到

³⁵ 堀川安市，《臺灣哺乳類動物圖說》（臺北：臺灣博物學會，1932），頁94；鄭錫奇，〈臺灣野豬〉，《自然保育季刊》4（1993年12月），頁34。

³⁶ 金澤吉次郎，《臺灣の移殖民事業の概要》（二），《社會事業の友》103（1937年6月），頁62-63。

³⁷ 吉野村移民清水半平，豐田村移民淺沼八百太、大西萬吉，林田村移民田中小平，日後回憶移民村的生活，都提到山豬危害之嚴重。參考花蓮廳，《三移民村》，又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

村子，主要農作物甘蔗被毀滅，糧食陸稻被山豬吃掉……山豬來襲的時期一到，村人便輪番守夜總動員通宵驅趕，疲勞至極不斷有人生病。³⁸

日本移民渡臺之初，水土不服，勞動時又不知避開熾熱時段，以致疾病叢生。當時移民村各種建設工事正在進行中，極需勞動力，由於移民攜帶資本有限，在初期還沒有收入的情況下，為了貼補家用，白天做工，夜間開墾土地，特別需要充足的睡眠。可是山豬的習性剛好與人類相反，疲憊的人類對抗強壯凶猛的野獸，長久之下造成嚴重後果。

移民村的防獸欄柵圍堵山豬效果有限，移民為了驅逐這種頑強的動物，夜間不得歇息，使體力嚴重透支，而身體虛弱又導致患病率提高，因此正值壯年的勞動人口死亡率有偏高的現象。³⁹因為山豬力量極大，又長有獠牙，人類很難徒手追捕。當時每天深夜，平均約有10頭上下的山豬來襲，主要出沒於蔗園。大正2年（1913）起，吉野村以3年的時間，將防獸欄柵改為4尺高的石牆，並延長25公里將耕地圍起。另外村內又重賞勇夫，發配槍枝組成狩獵隊，從大正10年（1921）起，凡捕獲一隻便得賞金10圓。⁴⁰

至於豐田村、林田村，北方接鄰清水溪的林地和山地，野獸「橫行跋扈」，作物受害程度極大。居民議請設置防獸防禦柵，但是築成之後也僅能環護一半的耕地。⁴¹野獸，尤其山豬，是移民最大的痛；一經山豬踐踏掘食，農田被夷為平地，蔗田則宛如竹席一般。農夫出身的移民不善於狩獵，要在夜間捕捉山豬更是無計可施，於是請來善於此道的阿美族原住民。原住民從來深好狩獵，他們向派出所的警官借來槍枝與5發子彈，⁴²背上的網袋裝些

³⁸ 濱田隼雄，《南方移民村》（東京：海洋文化社，1942），頁45。

³⁹ 張素珍，《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110-112。

⁴⁰ 清水半平，《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114-115。

⁴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291。

⁴² 「五年理蕃事業」結束後，佐久間左馬太宣布新理蕃措施中，增加一項狩獵用槍枝借貸的辦法，以顧及原住民生計。昭和年間以後，授權山地各警察分室及駐在所，給出獵的原住民借用槍枝，每次出獵之前，每年借用一枝槍，獵後歸還；每人每次只能領到五發子彈，可以用光。

米、鹽，赤著腳，就頭也不回地循著山豬、鹿隻的足跡追去。獵得山豬後，取其一蹄向移民領賞，賞金高達30圓。⁴³

後期成立的臺東廳官營敷島移民村，由於接近街市，農業又以稻作為主，山豬之害不嚴重，倒是昔日卑南族、布農族獵場的私營鹿野移民村〔按：今臺東龍田村〕，山豬出沒無定，使移民痛苦萬分。

以下這段文字更逼真地呈現山豬對移民的威脅：

……門外的腳步聲突然雜遝起來，……「新助，快！山豬。」……昏黃的燈火在村落中像遊魂似的飄盪，這些畜生，又要來破壞村人辛苦的種作。新助趕回屋裡，捉了鋤頭，投身在那飄著燈火的黑暗之中，一定要捉到這些畜生！自從到這鹿野村後，山豬就成為大患，前一天剛種下的甘蔗苗，第二天可能就躺在赭褐色的土裡，有時身首異處，山豬的長吻所刨出來的窪穴，像透了一個又一個的墳穴。⁴⁴

多年苦患，移民一再陳情，總督府終於在昭和3年（1928）撥經費3萬3千圓在鹿野村耕地四周構築山豬欄柵，⁴⁵此後如芒刺在背的山豬之患才逐漸解除。

五、國家政策對生態之影響

從花蓮港廳與臺東廳成立移民村以來，山豬的侵害遠超過當局預料，對移民造成的經濟、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困擾，也讓官民頭痛不已。殖民政府未曾預料到，臺灣總督府盱衡大局、精心規畫的政策和措施，正是導致山豬

⁴³ 大西照市（豐田村移民），《うしのあみ》（大阪：現代人物叢書出版會，1985），頁93。本書由日本豐田村移民大西照市之子大西真尚提供。

⁴⁴ 林韻梅，〈鹿野・大正十二年〉，收於氏著，《發現後山歷史》（臺北：玉山社，1997），頁185。

⁴⁵ 這時的防獸欄柵已是後來改良的4尺高石牆。不著撰人，《鹿野村沿革》，（出版地不詳：自刊本，1945），無頁碼。

猖獗的原因。東部開發政策施行以後造成的現象有：

（一）熱帶作物成為山豬「獵物」

積極開發地廣人稀、土地肥沃的東部，是日本殖民政府領臺之初便擬定的國家政策，而開發東部的主力在於移入日本本土的農民。為了安置日本移民，東部規畫了臺灣最早的官營日本移民村，移民村的土地來源，原則是經過調查，證明為無主而收歸國有。雖然殖民政府認定建設移民村的土地為無主之地，缺乏具體地契證明的這些原野，在原住民眼中，卻是各有其主的獵場。國家機器以看似合理、科學的土地調查，主觀地認定這些獵場不是原住民「必要的生存空間」，在收歸官有以後，分配給日本農民進行東部資源的開發。

在總督府獎勵、企業家刻意經營之下，東臺灣積極振興產業，推廣熱帶作物的種植，官、私營日本移民村的作物栽培，初期幾乎都以蔗作為主。大正5年（1916），吉野村蔗作面積390甲，佔總耕地面積706甲的55%，⁴⁶ 豐田村311甲，林田村319甲，⁴⁷ 各佔已開墾地的51%、59%。大正6年（1917）花蓮港廳蔗作面積3,494.44甲，佔總旱田7,780甲之45%。⁴⁸

根據野生動物調查報告顯示，破壞經濟作物最嚴重的野生動物依序為赤腹松鼠32.83%、山豬23.38%、鳥類14.92%，破壞較嚴重的部位，莖佔30.70%、果實23.68%、根21.49%（見圖四、五）。野生動物對作物的損害有的有季節性，例如鳥類，都是在果實成熟時，有的沒有一定季節，例如山豬，只要出現在耕地就會破壞作物。⁴⁹ 這些數據雖為1970年代在山地鄉調查之結果，但是動物的習性大致相同，調查數據應可適用於19世紀初期的東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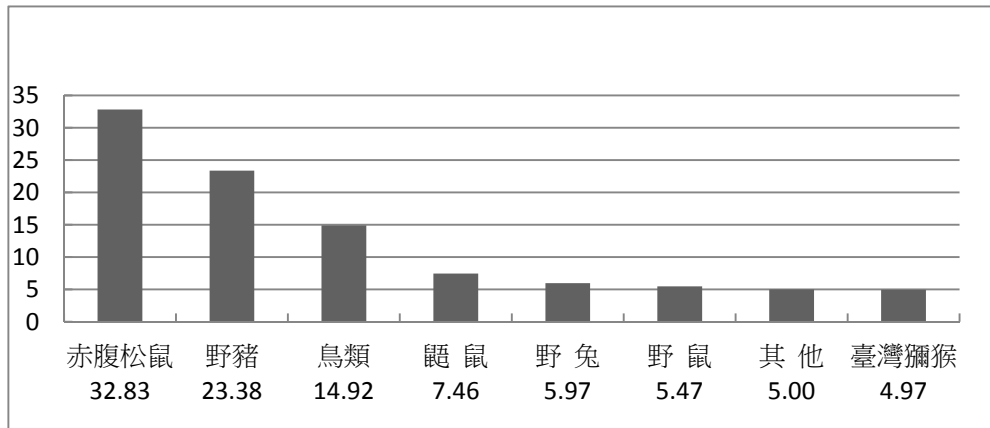
⁴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年，頁148。

⁴⁷ 〈臺東甘蔗大豐收〉，《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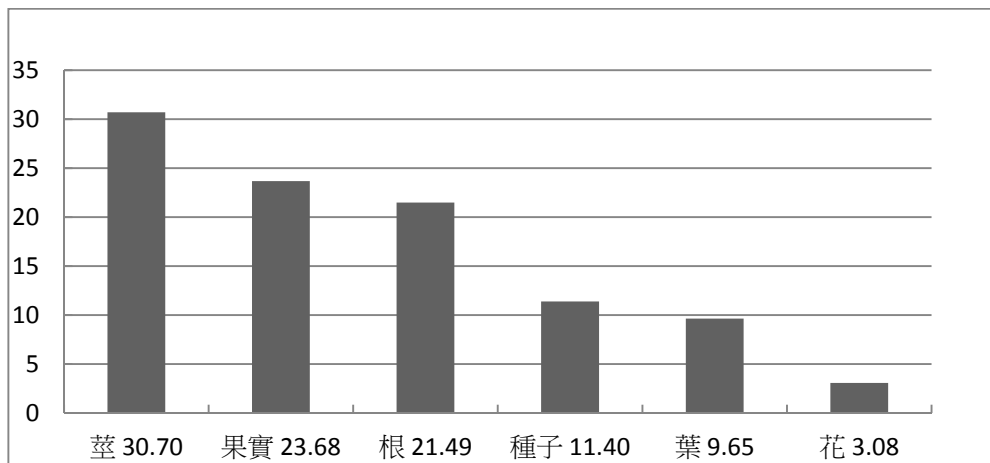
⁴⁸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花蓮縣志》卷16（花蓮：編者，1979），頁20、25。

⁴⁹ 《臺灣省議會公報》40:16（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政府辦理情形附件——「為檢討六年禁獵成果辦理臺灣區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委託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1978年8月。統計數字據林務局林管處工作站156份、全臺各山地鄉村落128份問卷得出。

灣。花蓮港廳廣為種植根莖作物甘蔗，不是赤腹松鼠或鳥類的「嗜食品」，卻是山豬最喜歡的食物之一，無怪山豬頻頻來訪，成為農民之大患。



圖四 野生動物損害經濟作物之百分比



圖五 損害植物部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圖四、五根據1978年「為檢討六年禁獵成果辦理臺灣區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委託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製圖

（二）失去獵人的獵場、失去獵槍的獵人

人口的移入、耕地的開發，使大多數的野生動物往更高海拔移動，但嗜啃根莖、攻擊能力極強的山豬，則被吸引到蔗田。善於狩獵山豬的原住民獵人，卻又因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被遷離獵場或因山地管無法出獵，使過去的獵場沒有獵人，導致山豬頻頻「進出」移民村。

原住民男子原本就有配刀習慣，出門狩獵則帶槍，刀槍不僅是武器，也是生活用具。槍枝是原住民狩獵的利器，對付山豬尤其有效，自從槍枝傳入原住民社會後，它對原住民狩獵的重要性，幾乎等同於獵狗，出獵時，獵狗與槍支如影隨身，⁵⁰ 原住民即使負著與身體等高的背物，仍有能耐腰跨蕃刀，一手執槍，一手抓著藤蔓通過斷崖。⁵¹

原住民槍械彈藥的沒收為理蕃的最重要問題之一，明治43年（1910）起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臺灣施行「五年理蕃事業」，將隘勇線推到內山，並全面沒收原住民的槍枝。大正3年（1914）爆發太魯閣戰爭，武力鎮壓後沒收了泰雅族的槍械，繼而在布農族與排灣族方面全面沒收槍械，沒有獵槍的原住民幾乎等於對敵人、野獸解除武裝，成為原住民最難以忍受之事，失去獵槍的獵人又得回到傳統打獵方式。⁵²

獵場沒有了獵人，再加上獵人失去了獵槍，沒有帶槍原住民的日本移民村，山豬因而解除了來自人類的一大威脅，在甜嫩的甘蔗吸引下，以其一雙善於掘土的獠牙，越過鐵絲網、防獸欄柵，成群來到人類耕種的田園。

⁵⁰ 鳥居龍藏在 1896 年調查臺灣東部蕃族的時候，他所接觸到的泰雅族木瓜社原住民多半使用槍枝。日治時期留下的原住民影像紀錄中，常可看到原住民狩獵前，手執槍枝，獵狗隨身的英姿。

⁵¹ 鹿野忠雄著、楊南郡譯註，《山、雲與蕃人》（臺北：玉山社，2000），頁 124，註 37，楊南郡註解部分。

⁵² 由於原住民對沒收槍一事反彈強烈，在「五年理蕃事業」結束後，佐久間總督宣布七條新理蕃措施，其中增加一項「狩獵用槍枝彈藥的借貸」，以便顧及到原住民的生計。

（三）沒有天敵的山豬

山豬活動喜成群結隊，以家庭為單位，雌性山豬在前，幼豬跟隨其後，最後為公豬，公山豬偶有單獨行動。大多數有蹄類動物每胎僅產一子，豬是有蹄類中唯一例外的動物，一胎可產3~8隻體型不大的仔豬，所以在人類獵殺壓力解除時，其數量可大為增加。⁵³

臺灣山豬最擅長的本事，就是拱地。牠那比一般家豬突出尖長許多的吻〔按：鼻子〕，即為拱地的最大利器。山豬拱地為了覓食，食物的種類草食肉食不拘，植物的地下根莖、葉、果、昆蟲、蚯蚓，農作物蕃薯、玉米、甘蔗等都極感興趣，常有侵入農作區的紀錄，而且喜用長吻，經過的地區都翻過一遍有如剛犁過地似的，牠這種特性使農民恨得牙癢癢。⁵⁴

山豬的成豬在自然界幾乎沒有天敵，在臺灣黑熊和雲豹還有相當數日時，或許對山豬有所威脅，不過黑熊和雲豹也鮮少主動攻擊山豬。因此，山豬的唯一敵手只有人類。⁵⁵

到底原住民怎麼獵山豬？鄒族的獵豬大王武義德描述他和山豬搏鬥的經過。他說，山豬有走老路的習慣，因此當發現山豬行蹤，放狗追逐時，山豬必尋原路逃跑，百斤以下的山豬會一直跑，只要等到山豬生氣了，攔在路徑前，山豬就會莽撞攻擊，但百斤以上的跑沒多久就會和獵狗纏鬥，他則等到山豬打累了，再加入戰鬥。至於下雨或夜間，山豬通常躺在樹下，狩獵的武器改用倒鉤鐵矛，趁山豬不注意時行刺。⁵⁶從獵豬大王武義德的敘述可以瞭解，善於狩獵、對山豬的習性瞭若指掌的原住民，尚且需要一群獵狗的協

⁵³ 趙榮臺，〈臺灣山豬〉，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專集》（臺北：編者，1987），頁53。

⁵⁴ 1987年8月間，臺東玉里山區（海拔200公尺左右）一位農民的玉米田、甘藷田慘遭山豬侵襲，年收成自700公斤跌到70公斤，損失不貲。在澳洲，山豬每年在農牧地區所造成的損失，高達7千3百餘萬元澳幣（Tisdell, 1982）。見趙榮臺，〈臺灣山豬〉，頁52。

⁵⁵ 臺大動物所動物研究室李玲玲教授賜知。

⁵⁶ 蔡長庚，〈曹族獵豬大王武義德〉，《中國時報》1991年4月18日，人間版；武義德為鄒族之善獵者，從20歲加入狩獵行列，到1991年為止，近50年的狩獵生涯中，死在他手下的山豬約有3百頭。

助，何況沒有狩獵傳統的日本農民？

這種山豬危害東部蔗園和農作的情形，大約到昭和初年也就是1930年代開始有了轉變。原來移民村以製糖甘蔗為主的農作栽培，到昭和年間開始朝向糧食作物稻米，東臺灣的平原縱谷區，水利工程陸續進行，光是官營移民村就有吉野圳（1913完成，1929擴張完工）、豐田圳（1917）、林田村的林田圳（1917）、清水圳（1918），至於臺東的敷島村則得力於卑南圳改建計畫（1936），這些水利工程的完竣，使作物栽培出現了明顯的改變，耕地迅速水田化。⁵⁷花蓮港廳水田面積從大正6年（1917）的4,571甲，擴充到昭和6年（1931）的8,708甲，兩期稻作面積合計達13,446.28甲。⁵⁸

作物栽培的改變，使山豬到田地獵食的情況大為減少，因為山豬對稻子興趣較低，在水田行動又比較緩慢，再則昭和11年（1936）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成立，並決定七項開發要綱，昭和13年（1938），山地調查開發委員會決定東部地方山地開發計畫，於是東部各項重要政策與工程接續實施並完成。⁵⁹工事的進行、耕地的增加，吸引了更多西部人口，野生動物則銷匿於深山，平原山坡地山豬的蹤影也逐漸減少。

六、結語

1910年代到1930年代，臺灣東部的開發如火如荼進行；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進行官營、私營移民，推廣蔗作，從事理蕃事業，這些都是國家重要的政策。國家政策為政府對其領土所制訂的方策，制訂的過程中，在政治、經濟、社會層面都經過謹慎的評估和考量，政府施行的政策與工作，目的在貫徹其施政方針與目標，然而國家政策的執行和一連串施為，使生態環境產生明顯的變化，這種國家政策影響生態環境的情況，在臺灣總督府蓄意

⁵⁷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238-242。

⁵⁸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縣志》卷十六，頁21、36-37。

⁵⁹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2），頁81-82。

開發的東部特別明顯。

人類對自然資源的破壞，往往導致動物數量大減甚至絕種，當時問題的癥結，主要是日本移民村的建設和農業開發，一方面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另一方面政府積極推廣的蔗作，卻吸引了動物前來覓食，其中又以山豬最具「行動力」。諷刺的是，山豬之患首當其衝的，就是殖民政府特地從日本本土招募而來、特別加以保護的農業移民。建設日本移民村的廣闊原野，由獵場成為農場以後，人群的遷移帶動了生物棲息地的轉變，山豬「進出」移民村農地，使日本移民與山豬展開長期的攻防戰。

國家政策的施行不但改變了人群與空間，也影響到東部動物的生態。殖民政府以其國家權力，解構了東部的人群關係、重構作物栽培的方向；當殖民政府貫徹其意志時，人與獸的生態平衡也起了變化。沒有獵人的原野成為蔗田時，反成為山豬覓食地；失去獵槍的獵人威脅不再，力持鋤頭的農人非對手，日本移民村竟成山豬樂土。

移墾東部平原的日本移民，視山豬為闖入家園的不速之客，傾全力將之驅逐。但日本農民未移入，東部未「開發」之時，原住民與野獸千百年來維持著共生系統，他們的長矛、番刀甚至槍枝，並沒有讓野獸絕跡，反而可使缺少天敵的獸類不致繁殖過剩。

在臺灣東部移民村一片討伐山豬、獵殺山豬聲中，吾人不禁反思，人類進行物質建設，在自然的空間建構國家版圖，窮其力執行國家意志，排除一切可能的障礙，卻使人群與人群的關係緊張，人與獸的關係對立；對主控環境者而言，敵對的人群必須征討，危害作物的野獸必須殲滅，但是在自然的環境下，誰才是「入侵者」？誰才是「掠奪者」？

直至今日，各國政府仍以維護政權與國家經濟為考量來制訂國家政策，以人類的開發利益為主要目的。千百年來這些人為措施造成的生態失衡益加嚴重，不僅危害自然，從而損及人類自身的安全。本文論述1910-1930年代國家政策對臺灣東部生態的影響，回顧一段日本移民與山豬衝突的歷史過程，

移民與山豬的戰爭
——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

然而本文更深的關懷卻是人與環境如何相互永續生存的問題。

（責任校對：陳知臨）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15~62卷。

大西照市

1985 《うしのあみ》。大阪：現代人物叢書出版會。

小森德治

1933 《佐久間左馬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

不著撰人

1945 《鹿野村沿革》。出版地不詳：自刊本。

尹建中編

1994 《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水野遵

1978 〈臺灣行政一斑〉，收於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矢內原忠雄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石磊

1990 〈大武山自然資源初步調查〉（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頁95-117。

吳永華

1998 《花蓮港廳動物誌》。臺北：玉山社。

吳幸如

1993 〈臺灣山豬棲息地利用及行為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來旺

1991 《泰雅族原有生活型態研究》。花蓮縣：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鹽冰

- 1995 〈紅豬遺事〉，《中國時報》，1995年2月9日，39版，人間副刊。
- 阮昌銳
- 1996 《臺灣的原住民》。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
- 東鄉實
- 1914 《臺灣農業植民論》。東京：富山房發行。
- 東鄉實、佐藤四郎
- 1916 《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成文影印）。
- 東臺灣研究會編
- 1985 《東臺灣研究叢書》第23、24編（1927、1928）。臺北：成文出版社。
- 東臺灣新報社編纂
- 1925 《東臺灣便覽》。花蓮港廳：東臺灣新報社。
- 林良恭
- 1982 〈臺灣哺乳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生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秀美
- 1995 〈臺灣山豬的故事〉，《動物園雜誌》15：2，頁48-51。
- 林聖欽
-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的發展：1800-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韻梅
- 1997 《發現後山歷史》。臺北：玉山社。
- 花蓮港廳編
- 1928 《三移民村》。花蓮：編者。
-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
- 1979 《花蓮縣志》。花蓮：編者。
- 金澤吉次郎
- 1937 〈臺灣の移殖民事業の概要〉（二），《社會事業の友》103：62-63。
- 後山文化工作群
- 1994 《後山代誌・部落篇（一）龍田記事》。臺東：東縣文化。
- 持地六三郎

1998 (1912) 《臺灣殖民政策》。臺北：南天書局。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作物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

施雅軒

1995 〈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府〉，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田俊

1994 〈臺灣原住民與野生動物的關係〉，《民眾日報》，1994年10月24日，21版。

浦忠成

1993 《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初探〉，《文學臺灣》6，頁191-217。

高拱乾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刊。

堀川安市

1929 〈臺灣哺乳類調查資料〉(1-3)，《臺灣博物學學會報》19(100:75-82、101:120-135、103:357-363)。

1930 〈臺灣哺乳類調查資料〉(4)，《臺灣博物學學會報》20，頁277-284。

1932 《臺灣哺乳動物圖說》。臺北：臺灣博物學會。

張素玠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2004 〈移民、環境與疾病——以臺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淡江史學》15，頁78-92。

清水半平

1971 《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自刊本。

陳正祥

- 1993 《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注
- 1996 《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鹿野忠雄
- 1929 〈臺灣產哺乳類の分佈與習性〉（1），《動物學雜誌》41：489，頁332-340。
1930 〈臺灣哺乳類分佈與習性〉（2），《動物學雜誌》42：499，頁156-173。
鹿野忠雄（著）、楊南郡（譯註）
- 2000 《山、雲與蕃人》。臺北：玉山社。
彭明輝
- 1995 《歷史花蓮》。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
森丑之助
- 1917 《臺灣蕃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黃長興
- 1998 〈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上），《山海文化》19：124-134。
鈴木質
- 1992 《臺灣原住民風俗志》。臺北：臺原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 1914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
- 1912 《臺灣官營移住案内》。臺北：編者。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
- 《山地開發現狀調查書》。臺北：編者。

- 1927 《山地開發概略計畫調查書》，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
（無出版時間） 《東部開發計畫ニ關スル豫備調査》。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
- 1928 《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編
- 1913 《理蕃概要》。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21 《理蕃誌稿》第二、三、四編。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 1942 《理蕃概況》。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古瑞雲（譯）
- 1998 《理蕃誌稿》（又名《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裴家騏、羅方明
- 1999 〈魯凱族的永續狩獵制度〉，「屏東縣霧臺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農業局。
- 趙榮臺
- 1987 〈臺灣山豬〉，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專集》，頁51-55。臺北：編者。
- 趙榮臺、方國運
- 1988 〈臺灣山豬之生物學初探〉，《林業試驗所研究報告季刊》3（1）：353-362。
- 鳳林郡役所
- 1939 《鳳林郡要覽》。臺南市：鳳林郡役所。
- 劉良璧
-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 蔡長庚
- 1991 〈曹族獵豬大王武義德〉，《中國時報》1991年4月18日，人間版。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鄭錫奇

1993 〈臺灣野豬〉，《自然保育季刊》4：34-35。

濱田隼雄

1942 《南方移民村》。東京：海洋文化社。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臺北：文英堂。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4, pp.95-127, September 2011

Battle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Wild Boars: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National Policy on the Ecology of Eastern
Taiwan (1910 -1930)

Su Bing Chang

Abstract

Waves after waves of Japanese immigrants, hoping to join the gold rush, came to Taiwan's remote mountainous areas to build their dream home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From 1910 – 1930, activities such as land survey, operating the government-sponsored and privately run immigration, promoting sugar cane production, and managing the aborigines affairs were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eastern Taiwan. The tasks and policies set out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ere based on the vision and aims of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Nevertheless, these political activities changed the ecology of eastern Taiwan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Understandably, in the process of designing national policies and plans, the government gave the relevan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texts du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ze from a bio-environmental angle the following: Once the Japanese arrived the eastern Taiwan, what were the long-term effects on the equilibrium of the nature? How did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the human and the beasts erode? A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developing eastern Taiwan, what were the special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taken

on by the Japanese resulted in the dramatic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wild bores? Whilst the human took over the space, how did the bests respond?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the problem between the immigrants and wild bores in the eastern Taiwan between 1910 – 1930.

Keywords: Japanese immigrants, colonization, immigrant settlements, wild boar, eastern Taiwan ,bio-environment, national policy, ecology, aborigines affairs, sugar cane production